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133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軍達

李樹璽

被告 李綜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168元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8元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向訴外人嘉煌機車行購買機車，並就應給付之買賣價款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而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28元，約定被告應自民國110年4月10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，分24期按月還款。如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即繳清所有款項，且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16%逐日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暨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，另約定伊依約付款予嘉煌機車行，嘉煌機車行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系爭契約約定所得享受

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（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）讓與伊。詎被告自112年5月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現尚積欠本金13,168元、遲延利息917元及催款手續費1,600元，及自112年5月5日起算之遲延利息、懲罰性違約金等情，已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為證，應堪採信。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分期價金及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費用及催款手續費，核屬違約金之性質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%，復請求給付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1,600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1,600元部分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潘昱臻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18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9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